

# 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實施計畫

114 年 2 月 8 日高市教社字第 11430880100 號函公布

壹、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學習興趣，特舉辦本競賽。

## 貳、舉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橋頭區橋頭國小、鳳山區新甲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新興區信義國小、鳳山區正義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

## 參、辦理方式

- 一、校內賽：由各校自行辦理，不得逕行指派。
- 二、分區初賽（以下簡稱本競賽）：

### （一）競賽項目：

1. 演說：國語演說。
2. 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
3. 朗讀：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

### （二）競賽組別及資格：

1. 國小學生組：報名時為本市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一至五年級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報名時為本市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一至二年級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至 4 月 11 日（星期五）線上報名，網址：<http://lang.kh.edu.tw/first>。

（四）競賽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6 月 8 日（星期日）、6 月 14 日（星期六）分五區辦理（分區方式如附件 7）。

（五）競賽內容：除國語演說、國語朗讀、情境式演說由本局命題外，其餘競賽項目皆使用 113 年全國賽公告之試題，於競賽當日當場抽定 1 題（詳附件 4）。

## 三、市賽（詳細競賽資訊請參閱 7 月份發布之市賽實施計畫）：

### （一）競賽項目：

1. 演說：國語演說（各組均參加）、臺灣台語演說、臺灣客語演說、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台、客、原僅教師組及社會組）。
2. 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台、客、原僅學生組）。
3. 朗讀（各組均參加）：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
4. 字音字形（各組均參加）：國語字音字形、臺灣台語字音字形、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5. 作文（各組均參加）。

6. 寫字（各組均參加）。

(二) 競賽組別：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三) 競賽日期：114年9月13日(星期六)、9月14日(星期日)(暫訂)辦理。

#### 肆、競賽員資格

一、凡合於本競賽各組規定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報名參加，惟每位競賽員以參加單一項目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三、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其戶籍設於本市者，以戶籍地行政區為依據報名參加所屬分區之競賽。(報名方式詳第5頁)

四、相當於國小或國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學籍設於本市學校者，得不占原設籍學校名額，以學籍地行政區為依據報名參加所屬分區之競賽。(報名方式詳第5頁)

**五、外僑學校學生須具本國國籍，非本國籍不具參賽資格。**

六、競賽員資格若有不符，其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七、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賽者，請向各區承辦學校登記棄權，並不得派員遞補。

八、每位競賽員之指導老師、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族語教師(台、客、原民語)各限一名，且不得為同一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老師，得為代課、代理、兼課或校外人士，經填列後不得更改(無則免填報)。

九、報名時為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之學生不得參加分區初賽(小六或國三生合於跨學制種子資格者，逕報名參加9月份市賽)。

#### 伍、競賽員名額及限制

| 項目/各校可報名人數                                    |            | 增額條件        |  | 晉級市賽資格                           |
|---|------------|-------------|--|----------------------------------|
| 國語演說<br>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br>國語朗讀<br>臺灣台語朗讀<br>臺灣客語朗讀 | <u>限1人</u>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
|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            | <u>1~2人</u> | <u>50班以上</u> 學校<br>(限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每項可增報1人。 | <u>30班以上</u> 學校(含分校、分班)，每項可增報1人。 |

|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br>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br>(各族)                               | <u>1~2</u><br><u>人</u> | <u>原住民重點學校</u> 各族可再增報1人。<br>(https://ieiw.k12ea.gov.tw/School/Index#1) | <u>1. 本年度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及情境式演說該組報名人數未超過5人者，直接晉級市賽</u><br><u>2. 不分區取前四名</u> |
| 備註：為保障轉學生競賽權益，競賽員完成報名後轉學至他校，具有代表他校參賽權益，不受他校參賽名額限制，惟原校不得再派員遞補參賽名額。 |                        |  |   |

## 陸、種子競賽員資格

### 一、資格說明

|              |   |
|--------------|---|
| <b>一般種子</b>  | 114年6月為國小一至五年級或國中一、二年級學生，近兩年內(112~113年)曾獲市賽 <u>第一至二名</u> 。                  |
| <b>跨學制種子</b> | 114年6月為國小六年級或國中三年級學生，9月參加市賽為國中一年級或高中一年級新生，近兩年內(112~113年)曾獲市賽 <u>第一至四名</u> 。 |

- 二、符合種子競賽員資格者，得不經校內賽及分區初賽，逕報名參加市賽。
- 三、為維護其他學生參賽權益，種子競賽員如報名參加分區初賽，視同以非種子身分參賽，如未達晉級市賽資格，則不得再以種子資格參加當年度市賽。

## 柒、競賽時限及內容

| 項目  | 競賽時限  | 競賽員抽題時間                                 | 競賽內容                                      |
|---|---|---|---|
| 演說  | 每人限 <u>4~5 分鐘</u> 。                         | 登臺前 <u>30 分鐘</u> ，當場親手抽定。               | 除國語類、情境式演說由本局命題外，其餘競賽項目皆使用 113 年全國賽公告之試題。 |
|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 1. 就文字表述：<br>每人限 2~3 分鐘。<br>2. 提問：每人限 2 分鐘。 | 登臺前 <u>30 分鐘</u> ，當場親手抽定。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   | 1. 就圖片表述：<br>每人限 2~3 分鐘。<br>2. 提問：每人限 2 分鐘。 | 登臺前 <u>30 分鐘</u> ，當場親手抽定。               |   |
| 朗讀  | 每人限 <u>3 分鐘</u> 。<br>(全國賽為 4 分鐘)            | 登臺前 <u>6 分鐘</u> ，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不抽題) |   |
| 備註：自 114 年起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題目調整為文字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仍維持 4 格圖，比賽方式、比賽時間不變。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內容須以題目為主，文字題的提示僅供參考可不必完全比照，競賽員可以依據題目自由發揮。 |   |   |   |

## 捌、競賽評判標準

### 一、演說：

-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 (二)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誤差在 3 秒以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二、情境式演說：

- (一)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二)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三)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四)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五)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六)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七)時間：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三、朗讀：

- (一)語音（發音、聲調）45%、聲情（語調、語氣）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 (二)國語語音以教育部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 玖、報名方式、領隊會議及競賽日期

#### 一、報名程序：

- (一)線上報名：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至 4 月 11 日（星期五），至本市語文競賽初賽網站（網址：<http://lang.kh.edu.tw/first>）線上登錄競賽員報名資料。
- (二)列印報名表：所有競賽員報名資料填妥後，於系統列印競賽員個人報名表（如附件 2）及學校報名總表（如附件 2-1）。
- (三)簽署授權同意、總表核章：競賽員個人報名表須由競賽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學校報名總表須由學校承辦人、主任、校長逐級核章。
- (四)上傳報名表件：以上程序均完成後，請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前，將競賽員個人報名表及學校報名總表掃描後上傳至報名網站（檔名請以【學校名稱—授權】及【學校名稱—總表】命名），逾時不予受理。
- (五)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以戶籍地行政區為依據報名參加所屬分區之競賽。請填具附件 2 報名表，連同戶籍謄本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前寄送本局社教科審核（以郵戳為憑），免線上報名。
- (六)相當於國小或國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不占原設籍學校名額，以學籍地行政區為依據報名參加所屬分區之競賽。請填具附件 2 報名表（加蓋設籍學校教務處戳章），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前寄送本局社教科審核（以郵戳為憑），免線上報名。

#### 二、初賽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各區承辦學校進行競賽員序位抽籤（以各項各組為單位進行線上抽籤）。
- (二)各校指派一員參加（不另函通知），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教師課務自理）。
- (三)抽籤結果及競賽相關資訊屆時請至初賽網站 <http://lang.kh.edu.tw/first> 查詢。

### 三、分區初賽日期、地點：

| 分區           | 比賽日期    | 比賽地點    | 競賽組別           | 競賽項目                                |
|--------------|---------|---------|----------------|-------------------------------------|
| 第一區          | 6/7(六)  | 橋頭區橋頭國小 | 國小學生組<br>國中學生組 | 國語演說<br>國語朗讀<br>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br>臺灣台語朗讀 |
| 第二區          | 6/7(六)  | 鳳山區新甲國小 |                |                                     |
| 第三區          | 6/8(日)  | 旗山區旗山國小 |                |                                     |
| 第四區          | 6/7(六)  | 三民區莊敬國小 |                |                                     |
| 第五區          | 6/8(日)  | 新興區信義國小 |                |                                     |
| 臺灣客語         | 6/7(六)  | 鳳山區正義國小 |                | 全市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br>全市臺灣客語朗讀             |
| 臺灣原住<br>民族語言 | 6/14(六) | 旗山區鼓山國小 |                | 全市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br>式演說<br>全市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 |

#### 壹拾、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自選篇目及修正文稿

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稿如需修正，請依附件 4 說明，將 A3 文稿（一式 4 份）背面浮貼資料表掛號郵寄至旗山區鼓山國小教務處收，電子檔寄至 ppice528@gmail.com，寄送後請電洽 07-6612051 分機 20 鄭主任確認，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止，逾時不予受理。

#### 壹拾壹、初賽獎勵

##### 一、競賽員

| 各項各組參賽人數  | 前三名人數                   | 第四名人數   |
|-----------|-------------------------|---------|
| 41 人以上    | 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3 人、第三名 4 人 | 11~14 人 |
| 33 人~40 人 | 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3 人、第三名 3 人 | 9~10 人  |
| 25 人~32 人 | 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 | 7~8 人   |
| 17 人~24 人 | 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2 人 | 5~6 人   |
| 9 人~16 人  | 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 | 3~4 人   |
| 8 人以下     | 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1 人 | 1~2 人   |

註：

1. 依各組參賽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錄取第四名。
2. 各項各組前四名之競賽員頒發本局獎狀一紙，並依其就讀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3. 國、台、客語分區取前三名晉級市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不分區取前四名晉級市賽。
4. 獎狀於比賽結束後2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校轉發得獎者。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參賽學校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旗山區鼓山國小鄭主任，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另獎狀遺失、損毀，得獎人均得以書面向本局申請獲獎證明，本局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 二、指導人員

- (一)每位參賽學生指導老師、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族語教師各限一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
- (二)指導學生獲前四名之指導人員，頒發本局獎狀一紙。
- (三)指導學生獲第一名之教師另由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嘉獎一次(指導不同學生獲獎可累計敘獎額度，但每人最多以嘉獎二次為限)。
- (四)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部分須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報請本局核布外，各校得逕依本計畫獎勵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三、承辦學校：各項各組實際主辦人員嘉獎二次1人、協辦人員嘉獎一次7人。

## 壹拾貳、申訴規定

- 一、申訴評議會：由教育局代表1人、承辦學校校長1人、評審委員1人組成。
- 二、申訴人資格：以學校帶隊老師或競賽員指導老師為限。
- 三、申訴時限：至遲於該組比賽結束(含評判講評時間)後1小時內，由學校帶隊老師或競賽員指導老師填具書面申訴單(格式如附件5)，詳述申訴理由，向各區承辦學校申評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四、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五、申訴結果：申訴事項經申評會開會決議後，另將評議結果電復申訴人。

## 壹拾參、附則

- 一、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
- 二、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方式，請於報名時向分區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 三、本競賽不提供現場轉播服務，惟考量使競賽員有所精進，提供各組評判講評影片於6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6月15日(星期日)下午4時(原住民族語講評影片於6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6月22日(星期日)下午4時)，放置於本

市語文競賽專網(網址：<http://lang.kh.edu.tw/first>)供民眾觀看瀏覽。

- 四、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格式如附件2)。
- 五、凡參加本競賽之帶隊人員(指導老師或行政人員)及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
- 六、競賽當日如遇天災或疫情，致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本局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本市語文競賽分區初賽網站。
- 七、因傳染性疾病無法參賽學生，本競賽不另行辦理補賽。
- 八、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暨違規裁處一覽表

##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競賽員請持證明文件至競賽場地辦理簽名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配掛於胸前，進入教室按序號安靜就座。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報到時應帶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學生證、在學證明、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或於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其中一項，非上述列舉之證件均視為未帶證件）（在學證明書範本如附件 1-1，學校若欲使用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須符合本計畫範例之規範，例如：在學證明須包含學校關防、學生生日、年級、照片等），若身分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並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未帶證件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另請學校代表或競賽員本人簽具切結，並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原住民族語項目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傳真至 07-7406590 教育局社教科吳小姐收），逾時補件則取消競賽資格。
- 四、競賽員不得攜帶手機、呼叫器、計時器或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進入競賽場地，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五、競賽員進入比賽教室後禁止與其他競賽員或評審委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六、競賽員不得穿著繡有校名、姓名或可供辨識身分之服裝進入比賽場地，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競賽員上臺不得報出校名、姓名或單位名稱等可供辨識身分之資訊，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競賽員上臺時請報出競賽序號及題目編號。
- 九、演說、朗讀、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而影響其他競賽員。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貳、朗讀注意事項

- 一、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 二、各競賽員於上臺前 6 分鐘抽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不抽題，於上臺前 6 分鐘確認朗讀篇目），領到題卷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競賽員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

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四、 競賽員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題卷，並允許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不得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朗讀時間各組為 **3分鐘**，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繳回。
- 六、 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參、演說及情境式演說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10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 二、 競賽員上臺前 **30分鐘**抽題，抽題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在預備席可使用由大會提供之碼表練習，演說得參閱資料，情境式演說僅得攜文稿或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
- 三、 在預備席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四、 競賽員不得攜帶道具上臺演說，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五、 情境式演說競賽員可帶文稿或圖稿上臺演說，並於下臺後將文稿或圖稿繳回。
- 六、 國語演說及情境式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國語演說時間各組為 **4~5分鐘**，下限時間（4分鐘）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5分鐘）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應立即結束演說下臺。
- 八、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就文字或圖片表述時間各組為2~3分鐘，下限時間（2分）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3分鐘）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應立即結束演說並等待評審提問，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詢答時間各組為2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碼表控制，離規定時間還剩30秒時（1分30秒），按1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2分鐘）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應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 九、 國語演說及情境式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誤差在3秒以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 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競賽員請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競賽時若有特殊需求需中途離開，請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請於競賽員上、下臺之間舉手，避免干擾比賽進行)，不得任意離場。
- 二、 演說、情境式演說及朗讀之競賽員應依規定上臺，下臺時依照工作人員指示帶至指定地點就座(中間有換場之組別，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教室)。
- 三、 有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大會臨時召開會議裁決之。
- 四、 檢附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如下。

### 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

說明：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並依其決議為準，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 裁處                    | 違規情形  |
|-----------------------|---|
| <b>競賽成績<br/>以零分計算</b> | 1、 <u>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u>   |
|                       | 2、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者。   |
|                       | 3、競賽員資格不符。  |
|                       | 4、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  |
|                       | 5、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  |
|                       | 6、演說、情境式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  |
|                       | 7、朗讀競賽員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   |
| <b>以棄權論</b>           | 1、競賽員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  |
|                       | 2、競賽員逾報到時間。   |
|                       | 3、演說、情境式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  |
|                       | 4、朗讀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  |
| <b>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b>      | 1、競賽員未帶證件者。   |
|                       | 2、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  |
|                       | 3、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
|                       | 4、演說、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  |
|                       | 5、國語朗讀競賽員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攜帶「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除外之書籍至預備席。 |
| <b>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b>      | 1、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  |
|                       | 2、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 <u>計時器</u> 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

# 高雄市○○國民小學/中學 在學證明書

查學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茲證明該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為本校○年級在學學生，

實屬無訛，特此證明！

相片需與證明書

同一頁面

學生大頭照黏貼

此證

高雄市○○國民小學/中學 校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競賽員個人報名表

|  |   |       |                   |   |
|--|---|-------|-------------------|---|
| <b>區別</b>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區  |       |                   |   |
| <b>項目</b>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朗讀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朗讀 (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 ( _____ 族 _____ 語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 ( _____ 族 _____ 語 )   |       |                   |   |
| <b>競賽員</b>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出生年月日<br>(西元)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就讀學校/年級   |       | 聯絡電話              |   |
|  | 戶籍地址  |       | 自選篇目(原住<br>民族語朗讀) | 第 _____ 篇   |
| <b>指導<br/>老師</b><br><small>一名為限</small>                              | 姓 名   |       | 服務單位              |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b>本土語教<br/>學支援工<br/>作人員/<br/>專職族語<br/>教師</b><br><small>一名為限</small> | 姓 名   |       | 服務單位              |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謹此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_\_\_\_\_ (請填入競賽員姓名) 參與本競賽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 並得就競賽員在本競賽所為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 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 包括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 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本年度分區初賽不轉播, 錄音錄影內容僅供教育局留存、集訓觀摩等用途)。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_\_\_\_\_ 簽章(全名)

與競賽員關係: \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註】**本表經線上填報後請自行列印, 由競賽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授權同意聲明, 連同核章總表於 **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前上傳至報名網站(檔名請以**【學校名稱—授權】**及**【學校名稱—總表】**命名), 逾時不予受理。

## 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學校報名總表

|                            |          |      |                    |  |
|----------------------------|----------|------|--------------------|--|
| 編號____<br>(網路產生)           | 第○區 ○○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br><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
| 承辦人                        |          |      | 班級數                |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 競賽項目                       | 競賽員姓名    | 指導老師 | 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族語教師 | 自選篇目   |
| 國語演說                       |          |      |                    | /  |
| 國語朗讀                       |          |      |                    | /  |
|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          |      |                    | /  |
| 臺灣台語朗讀                     |          |      |                    | /  |
|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br>腔             |          |      |                    | /  |
| 臺灣客語朗讀<br>腔                |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br>情境式演說族語別<br>族語 |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br>朗讀族語別<br>族語    |          |      |                    | 第 篇  |
| 承辦人                        | 主任       |      | 校長                 |  |

備註：

- 一、 線上報名時間自 114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一) 起至 4 月 11 日 (星期五) 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請線上報名(網址：<http://lang.kh.edu.tw/first>)，由系統產生總表一張。
- 三、 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姓名填列後請仔細核對，確認無誤後總表請核章，連同競賽員個人報名表於 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前上傳至報名網站 (檔名請以【學校名稱—授權】及【學校名稱—總表】命名)，逾時不予受理。
- 四、 臺灣客語請至正義國小參賽，臺灣原民族語言請至旗山區鼓山國小參賽，其餘請至所屬分區參賽。
- 五、 初賽競賽員名額及限制如下，競賽指定篇目請參考 113 全國語文競賽公告。

| 項目及各校可報名人數    |              | 增額條件                                      |                             | 晉級市賽資格<br>(詳見第 2、3 頁表格) |
|---------------|--------------|---|-----------------------------|-------------------------|
|               |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
| 國語演說          | <b>限 1 人</b> | 50 班以上學校<br>(限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br>每項可增報 1 人。 | 30 班以上學校(含分校、分班)，每項可增報 1 人。 | <b>分區取前三名</b>           |
|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              |   |                             |                         |
| 國語朗讀          |              |   |                             |                         |
| 臺灣台語朗讀        |              |   |                             |                         |
| 臺灣客語朗讀        |              |   |                             |                         |
|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 <b>1~2 人</b>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 | 各族           | 原住民重點學校各族可再增報 1 人。                        |                             | <b>不分區取前四名</b>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    | <b>1~2 人</b> |   |                             |                         |

##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方言說明

一、臺灣客語腔調：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6 種。

二、原住民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

| 民族別代碼 | 民族別               | 語言別               | 語種序號 |
|-------|-------------------|-------------------|------|
| 1     | 阿美族 (Amis)        |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 1    |
|       |                   |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      |
|       |                   | 海岸阿美語             |      |
|       |                   | 馬蘭阿美語             |      |
|       |                   | 恆春阿美語             |      |
| 2     | 泰雅族 (Tayal)       | 賽考利克泰雅語           | 2    |
|       |                   | 澤敖利泰雅語            |      |
|       |                   | 四季泰雅語             |      |
|       |                   |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
|       |                   | 汶水泰雅語             | 3    |
|       |                   | 萬大泰雅語             | 4    |
| 3     | 排灣族 (Paiwan)      | 北排灣語              | 5    |
|       |                   | 中排灣語              |      |
|       |                   | 南排灣語              |      |
|       |                   | 東排灣語              |      |
| 4     | 布農族 (Bunun)       | 卓群布農語             | 6    |
|       |                   | 卡群布農語             |      |
|       |                   | 丹群布農語             |      |
|       |                   | 巒群布農語             |      |
|       |                   | 郡群布農語             |      |
| 5     | 卑南族 (Pinuyumayan) | 南王卑南語             | 7    |
|       |                   |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      |

|    |                               |                    |    |
|----|-------------------------------|--------------------|----|
|    |                               | 知本卑南語              |    |
|    |                               | 建和卑南語              |    |
| 6  | 魯凱族 (Rukai)                   | 霧臺魯凱語              | 8  |
|    |                               | 大武魯凱語              |    |
|    |                               | 東魯凱語               |    |
|    |                               | 多納魯凱語              | 9  |
|    |                               | 茂林魯凱語              | 10 |
|    |                               | 萬山魯凱語              | 11 |
| 7  | 鄒族 (Cou)                      |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 12 |
| 8  | 賽夏族 (SaySiyat)                | 賽夏語                | 13 |
| 9  | 雅美族 (Yami)                    | 雅美語                | 14 |
| 10 | 邵族 (Thau)                     | 邵語                 | 15 |
| 11 | 噶瑪蘭族 (Kebalan)                | 噶瑪蘭語               | 16 |
| 12 | 太魯閣族 (Truku)                  | 太魯閣語               | 17 |
| 13 |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 撒奇萊雅語              | 18 |
| 14 | 賽德克族<br>(Seediq/Seejiq/Sediq) |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 19 |
|    |                               |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    |
|    |                               |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    |
| 15 |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 拉阿魯哇語              | 20 |
| 16 |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 卡那卡那富語             | 21 |

※備註：自 106 年度起，全國語文競賽新增汶水泰雅族語、萬大泰雅族語及茂林魯凱族語、萬山魯凱族語、多納魯凱族語 5 項競賽，報名時各項各組可報名 1 至 2 人（例如：茂林魯凱族語國小組，各校可推派 1 至 2 位競賽員參加，如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各項各組可再增報 1 人）。



## 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指定篇目

★113 年全國賽試題請至：<https://language113.eduweb.tw/Module/Question/Index.php> 查詢下載

| 競賽項目       | 組別             | 指定題號及題（篇）目              | 備註                          |                             |
|------------|----------------|-------------------------|-----------------------------|-----------------------------|
| 臺灣台語朗讀     | 國小組            | 1. 掃便所的心適代              | 競賽前 6 分鐘 <u>現場抽題(4 抽 1)</u> |                             |
|            |                | 4. 來學校上期待的時間            |                             |                             |
|            |                | 6. 教室裡的熱天               |                             |                             |
|            |                | 8. 阿公無喙齒                |                             |                             |
|            | 國中組            | 2. 阿兄                   | 競賽前 6 分鐘 <u>現場抽題(4 抽 1)</u> |                             |
|            |                | 3. 阿不倒仔                 |                             |                             |
|            |                | 6. 跔山趣味代                |                             |                             |
|            |                | 8. 用魚仔做的冊               |                             |                             |
| 臺灣客語朗讀     | 國小組            | 1. 阿婆个拖箱仔               | 競賽前 6 分鐘 <u>現場抽題(4 抽 1)</u> |                             |
|            |                | 2. 蝠婆仔                  |                             |                             |
|            |                | 6. 鐵甲武士--雞油姑            |                             |                             |
|            |                | 8. 無遮正會走                |                             |                             |
|            | <u>以南四縣腔為例</u> | 國中組                     | 3. 幸福个味緒                    | 競賽前 6 分鐘 <u>現場抽題(4 抽 1)</u> |
|            |                |                         | 4. 蔥仔                       |                             |
|            |                |                         | 5. 金蘋果                      |                             |
|            |                |                         | 7. 風搓天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 | 國小組<br>國中組     | 各族語篇目請至「113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查詢 | 113 年全國賽公布篇目 <u>自選 1 篇</u>  |                             |

備註：

- 一、除國語演說、國語朗讀、情境式演說外，其餘皆為 113 年全國賽公布之題（篇）目。
- 二、初賽晉級至市賽，題材為當(114)年度全國賽公布題（篇）目。
-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篇目經線上報名填列後不得更改（請依全國賽題目編號填列）。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個別化修正文稿說明

- 一、**修正說明**：為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請依 113 年全國賽公布篇目版面格式修正，正確發音及慣用詞彙修改處請以「**粗體加底線**」繕打；除羅馬拼音外，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
- 二、**寄電子檔**：請將修正篇目電子檔連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格式如下），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寄至 ppice528@gmail.com，寄送後請電洽 07-6612051 分機 20 鄭主任進行確認。
- 三、**寄送紙本**：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將修正篇目 A3 文稿（每張背面右下角浮貼資料表）一式 4 份掛號寄至旗山區鼓山國小教務處（842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111 號）鄭主任收，以郵戳為憑。
- 四、**請於時限前寄達**，逾時寄出則以全國公告篇目為限。

〈本表請浮貼於修正篇目背面右下角〉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   |
|---------------------|---|
| 學校名稱                |   |
| 承辦人姓名               |   |
| 電話                  | (公)<br>(手機)   |
| 競賽員姓名               | 競賽序號：第 ____ 號   |
| 參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
| 族語別<br>(含方言別)       |   |

## 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申訴書

|                  |                           |
|------------------|---------------------------|
| 申訴單位(學校)         |                           |
| 申訴人<br>(帶隊/指導老師) |                           |
| 競賽項目             |                           |
| 競賽組別             |                           |
| 申訴事項             |                           |
| 申訴依據             |                           |
| 評議結果             |                           |
| 申評會委員簽章          |                           |
| 送交時間             | 114 年    月    日    時    分 |

申訴人(帶隊/指導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請留手機以利聯繫)：

備註：

1. 申訴時間以該組競賽結束(含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為限，並由學校帶隊老師或指導老師提出。
2.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
3. 申訴事項經申評會開會決議後，另將評議結果電復申訴人。

**附表 1 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五區一覽表**

| 初賽       | 行政區                                 | 承辦學校                          | 地址                     |
|----------|-------------------------------------|-------------------------------|------------------------|
| 第一區      | 岡山、路竹、梓官、橋頭、茄萣、燕巢、阿蓮、湖內、彌陀、永安、田寮、楠梓 | 橋頭國小 劉宗緯主任<br>6126011 分機 20   | 82543 高雄市橋頭區樹德路 200 號  |
| 第二區      | 大社、鳳山、大寮、大樹、林園、仁武、鳥松                | 新甲國小 楊博文主任<br>7668170 分機 8011 | 83080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5 號  |
| 第三區      | 旗山、美濃、六龜、杉林、甲仙、桃源、茂林、內門、那瑪夏         | 旗山國小 吳慧瑜主任<br>6612052 分機 103  | 84243 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 44 號   |
| 第四區      | 左營、鼓山、三民、鹽埕、旗津                      | 莊敬國小 曹立群主任<br>3813210 分機 5011 | 8078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200 號 |
| 第五區      | 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                      | 信義國小 吳國榕主任<br>2365163 分機 11   | 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2 號  |
| 臺灣客語     | 全市不分區                               | 正義國小 蔡政言主任<br>7714440 分機 30   | 83054 高雄市鳳山區南昌街 55 號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全市不分區                               | 鼓山國小 鄭珮娟主任<br>6612051 分機 20   | 84243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111 號 |

**附表 2 高雄市 114 年語文競賽辦理流程表**

| 項 目      |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三區         | 第四區         | 第五區                                     | 客語          | 原住民族語       |         |
|----------|-------------------------|--|-------------|-------------|---|-------------|-------------|---------|
|          | 橋頭區<br>橋頭國小             | 鳳山區<br>新甲國小  | 旗山區<br>旗山國小 | 三民區<br>莊敬國小 | 新興區<br>信義國小                             | 鳳山區<br>正義國小 | 旗山區<br>鼓山國小 |         |
| 分區<br>初賽 | 報 名                     | 3/31(一)至 4/11(五)，報名網址： <a href="http://lang.kh.edu.tw/first">http://lang.kh.edu.tw/first</a><br>參賽組別：國小學生組(小一至小五)、國中學生組(國一、國二) |             |             |   |             |             |         |
|          | 抽 籤                     | 5/7(三)上午 10 時，於各區承辦學校辦理  |             |             |   |             |             |         |
|          | 競 賽                     | 6/7(六)   | 6/7(六)      | 6/8(日)      | 6/7(六)                                  | 6/8(日)      | 6/7(六)      | 6/14(六) |
| 市 賽      | 報 名                     | 預定 6/23(一)~8/15(五)   |             |             |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含分區賽晉級、種子競賽員) |             |             |         |
|          | 抽 籤                     | 暫定 8/27(三)   |             |             |   |             |             |         |
|          | 競 賽                     | 暫定 9/13(六)-9/14(日)   |             |             |   |             |             |         |
| 全國賽報名資料  | 著作授權同意書、錄音錄影授權書、交通食宿調查表 |  |             |             |   |             |             |         |
| 決賽集訓     | 暫定於全國賽前四週辦理 4 場次        |  |             | 市代表競賽員      |   |             |             |         |
| 全 國 賽    | 報 名                     | 待主辦單位公告  |             |             | 114 年全國決賽地點：台中市                         |             |             |         |
|          | 抽 籤                     | 待主辦單位公告  |             |             |   |             |             |         |
|          | 競 賽                     | 待主辦單位公告  |             |             |   |             |             |         |